



公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试用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主编 游昌钦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北京

公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试用教材

犯罪心理学教程

主编 游昌钦

副主编

郭坪新 胡从舜 贺贞东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次序排列)

许林改	张广荣	游昌钦	郭坪新
胡从舜	贺贞东	周金波	高 锋
张 平	赵忠兴	刘孟芬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公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试用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中南、西南地区公安成人高等教育试用教材编审委员会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新生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68印张 243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551-4/D·326 定价：4.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公安成人教育在蓬勃发展,各省市纷纷开办了干部大专学历教育、大专函授、大专自学考试、专业证书班和各种专业岗位培训班,这对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了适应成人教育不断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编写一套适合大专层次的成人教育系列教材。经公安部政治部教育训练部认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四川省公安管理干部学院、铁道部郑州公安管理干部学院、贵州省公安干部学院、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湖南公安专科学校、云南省公安专科学校、河南省公安专科学校等十所院校发起,组织了一百余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一定教学实践经验的副教授、讲师和部分优秀青年教师参加撰写。由十所院校领导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主持整个教材大纲的起草和教材内容的审定工作。

编写这套公安成人高等教育系列试用教材,我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为现实斗争服务,坚持教书育人,为公安队伍建设服务。针对公安成人教育的特点,注重教材的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总结历史和现实斗争的实践经验,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力求对公安学、法学各有关学科进行理论概括和科学的解释并提出对策。这是目前我国公安成人大专层次第一部系列教材。编写这套教材对于我们来说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犯罪心理学教程》是本套教材中的一种。由游昌钦任主

编，郭坪新、胡从舜、贺贞东任副主编。分工撰写按章节次序排列如下：许林改、游昌钦（第一章）、张广荣（第二章）、游昌钦（第三章）、郭坪新（第四章、第五章）、胡从舜（第六章、第八章）、贺贞东（第七章）、周金波（第九章）、高峰（第十章）、张平（第十一章）、赵忠兴（第十二章）、刘孟芬（第十三章）。初稿经学科组集体讨论和个人修改后，由编审委员会集体审议，主编统稿，最后由全书主审晏德君统一审查修改定稿。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公安部政治部教育训练部和各省、市有关院校领导及广大教师的大力支持，参阅了相关学科教材成果和资料，谨向有关部门和作者表示谢意。由于编者的学识和文字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赐教指正。

中南、西南地区公安成人教育委员会
高等教育试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与公安实践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4)
附：犯罪心理学发展简史	(22)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基础知识	(28)
第一节 人的心理活动	(28)
第二节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	(39)
第三节 有犯罪倾向的个性及其中介作用	(49)
第三章 犯罪心理动力系统	(61)
第一节 需要与利益	(61)
第二节 犯罪动机	(73)
第三节 反社会兴趣、理想、信念和世界观	(83)
第四节 反社会态度	(85)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变化	(94)
第一节 遗传、环境和教育在犯罪心理产生、发展	(94)
和变化中的作用	(94)
第二节 消极的个体内化是犯罪心理产生的能动	(105)
过程	(105)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外化及发展变化	(112)
第五章 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	(119)
第一节 预备犯罪时的心理	(119)

第二节	实施犯罪时的心理.....	(125)
第三节	犯罪人在被侦察中的心理.....	(129)
第四节	犯罪人在被拘押审讯中的心理.....	(132)
第五节	犯罪人在被起诉和被审判中的心理.....	(141)
第六章	反革命犯罪心理.....	(147)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	(147)
第二节	反革命犯罪归类分析.....	(153)
第七章	杀人犯罪心理.....	(162)
第一节	杀人犯罪类型及案件特点.....	(162)
第二节	杀人犯的性格特征.....	(172)
第三节	杀人犯的心理痕迹.....	(177)
第八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186)
第一节	盗窃犯罪心理.....	(186)
第二节	诈骗犯罪心理.....	(195)
第三节	抢劫犯罪心理.....	(200)
第九章	性犯罪心理.....	(207)
第一节	性犯罪的种类及其特点.....	(207)
第二节	性犯罪心理的产生.....	(217)
第十章	团伙犯罪心理.....	(223)
第一节	团伙犯罪心理的产生.....	(223)
第二节	不同类型团伙犯罪的心理.....	(233)
第十一章	女性犯罪心理.....	(242)
第一节	女性生理发育及心理发展的特点.....	(242)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基本特点.....	(248)
第三节	女性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252)
第四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先兆.....	(256)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258)
第一节	当代青少年犯罪状况分析.....	(258)

第二节	青少年生理心理特征与犯罪.....	(260)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动机.....	(270)
第十三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74)
第一节	变态心理的一般概念.....	(274)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76)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288)
第四节	精神病与犯罪.....	(291)
第五节	伪装精神病及其鉴别.....	(299)

第一章 犯罪心理和犯罪学

第一节 犯罪心理和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一、犯罪心理的概念

什么是犯罪心理? 当前学术界争论较大。几乎各执主张, 殊为困难。我们给犯罪心理定义如下: 所谓犯罪心理, 就是犯罪前以反社会倾向和犯罪倾向存在于行为人的心理之中, 在环境刺激和相互作用时引起和支配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和过程。

根据上述定义, 拟开列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犯罪心理是存在于行为人全部心理活动中并引起和支配犯罪的第一部分。在行为人的全部心理中, 除了引起和支配犯罪的这一部分之外, 还有许多其他心理成分。这些心理成分就其社会属性而言, 有的是中性的。例如, 支配行为人员掌握犯罪

第一章 绪论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探索犯罪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应用科学。

对于犯罪现象，人们一般是从司法理论，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进行研究的。但是，既然每一种罪行首先是人的行为，是人的某种反社会活动，那末，从这个意义上说，还应该从心理学方面来揭示犯罪的本质。为什么有的人在某种情境中能行凶杀人，而另外的人在相同的情境中甚至不会侮辱他人的人格呢？为什么一个心理健康、能够辨别和控制自己的行为，并有能力阻止自己实施犯罪的人却偏要犯罪呢？诸如此类的问题，正是犯罪心理学应该回答的问题。

第一节 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学的 基本问题

一、犯罪心理的概念

什么是犯罪心理？当前学术界争论较大。汇集各派主张的共同方面，我们给犯罪心理定义如下：所谓犯罪心理，就是犯罪前以反社会倾向和犯罪倾向存在于行为人心理之中、在同特定情境相互作用时引起和支配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的总和。

理解上述定义，须弄清以下几个方面：（一）犯罪心理是指存在于行为人全部心理生活中并引起和支配犯罪的那一部分。在行为人的全部心理中，除了引起和支配犯罪的那一部分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心理成分。这些心理成分就其社会属性而言，有的是中性的。例如，支配行为人日常生活和

活动的心理。有的还可能具有社会积极意义。例如，据苏联犯罪学家K·E·伊戈舍夫在南乌拉尔和中乌拉尔的调查，青年违法犯罪者中，除了消极个性特点外，他们一般表现出下列优良品质：热爱父母（占20%），爱劳动（占21%），诚实（占7%）。他断言：“人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心理特点可以相当长时间地共存，对矛盾的行为和个人的活动起制约作用。”伊氏的这种观点，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具有典型性。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从小就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受革命理想教育和高尚的道德风气的陶冶，所以，有些人在发生反社会行为变形时，其心理上还保留着某些积极的东西，这是很可能的。公安司法工作者了解这些，不仅有助于对犯罪心理概念的理解，而且对公安司法实践也是很有实践价值的。例如，在侦察和审讯中，我们可以根据上述认识对重点嫌疑人或被告开展思想工作，利用他们心理中的积极因素去战胜其消极因素，往往可以收到使他们自觉改变态度、主动认罪的效果。

（二）凡是能引起和支配犯罪行为的心 理 就 属 于 犯 罪 心 理。不能把犯罪心理仅仅理解为犯罪时的心理，不可将其局限于《刑法》中的犯罪主观方面。

有的同志认为，行为人的心理只有当其表现为犯罪行为时才能叫做犯罪心理。换言之，有犯罪行为才有犯罪心理。他们这样理解是以“刑法”为依据的。因为考察犯罪主观方面（心理态度），必须以犯罪客观方面（是否犯罪）为依据。对此，我们既同意也不同意。我们同意将支配犯罪行为的主观方面看作犯罪心理，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我们不同意把犯罪心理仅仅局限于“犯罪主观方面”，我们把犯罪行为出现之前，即尚未表现为犯罪行为、但可能引起犯罪行为的心 理，统称之为犯罪心理。其理由是：第一，“刑法”对行为人的心理态度（犯罪主观方面）的研讨，是从构不构成犯罪这个意义出发的，因此当然要以“犯罪客

观方面”(犯罪行为)为依据。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的研讨则是从它如何产生、如何引起犯罪这一角度出发的,所研讨的对象显然是犯罪因果链条上处于犯罪行为发生时和以前的心理。至于这种心理是否最终外化为(表现为)犯罪行为,我们只断定它可能导致犯罪行为就行了,不必以犯罪行为存在为依据。例如,某人欲报复杀人,我们就将这种欲报复杀人的心理称作杀人犯罪心理,而不以此人最后是否真的杀了人为依据。总之,考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对研究对象的划分标准也就不同。“刑法”有“刑法”的严格的划分标准,犯罪心理学有犯罪心理学的划分标准。第二,犯罪心理是一个发展着的过程。犯罪心理从产生到外化为犯罪行为乃是一系列复杂的因果链条。不仅犯罪行为出现之前这个因果链条前面的许多环节已经存在着,而且,这个复杂的因果链条上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引起犯罪行为。因此,无须等待犯罪行为出现,完全可以将这些可能引起犯罪行为的心理称作犯罪心理。第三,人们有些心理,在社会行为规范意义上具有两重性。例如,“冲动”、“激情”、“应激状态”、“好奇”等等,在同不良社会环境、特别是致罪情境相结合时,它们往往是引起犯罪的直接起因;而在社会积极环境下,它们又是积极的乃至高尚行为的内在动力。因此,将这些心理列入犯罪心理的范畴加以探讨,确乎令人不易接受。对此,我们是这样看的:首先,在国内外的犯罪心理学著作中,一般都将上述心理概念作为犯罪心理概念来对待,这反映了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概念尚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妨采取约定俗成的方法,也将它们作为犯罪心理概念对待;其次,称它们是犯罪心理,是就它们能引起犯罪行为一面而言的;最后,必须强调,引起犯罪的心理,不能等同于“犯罪主观方面”,即不能将其理解为“刑法”中的“罪过”。

(三)无论是犯罪心理还是犯罪情境,二者都不能单独引起

犯罪，犯罪行为乃是二者相互作用的结果。在理解犯罪心理概念时，必须看到情境、受害人对犯罪行为的刺激和诱发作用。

（四）犯罪行为，一般是由多种心理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一种心理因素起主导作用，其他心理因素协同活动。所以，在给犯罪心理下定义时，我们将其表述为心理因素的“总和”。当然，所谓“总和”，决非多种心理因素的简单堆砌，而是彼此联系，相互作用的系统。

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是不良社会环境和行为人的生理及其反社会心理相互作用的机制问题。简言之，就是心与身、心与物的相互作用的机制问题。

自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犯罪心理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以来，学者们围绕对犯罪行为起首要和决定作用的是生物因素还是社会环境的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见仁见智，各不相同，但以后逐渐形成几个有代表性的流派。

（一）“生物—遗传学”派的理论

“生物—遗传学派”典型的理论主张是“先天罪犯论”。其理论奠基者是意大利著名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监狱医生龙勃罗梭。他认为，犯罪如同生老病死一样，是自然的生物现象，“犯罪人并非后天而生，乃是先天所就”。社会在犯罪面前束手无策，不可能影响罪犯天生的畸形机体并改变他的意识。社会的使命只是测定、衡量个体的外部身体特征，认定他是危害社会的罪犯之后消灭之。龙勃罗梭通过对罪犯的人体的测定和考察，发现罪犯的先天身心特点与正常人不同。如先天性犯罪人头骨比普通人头或大或小，额部多数小而狭窄，眼窝和眉弓过大。窃贼的眼睛小，深陷而善变，双眉紧锁，胡须稀少；性欲犯的眼睛亮，嘴唇厚；杀人犯的鼻子大多象食肉动物的鼻子；欺诈犯嘴唇薄且多为直线型。男性犯罪者少胡子，女犯多毛。年轻犯人有白发或秃

头。……两手侧平举时，左右的距离长于人的身高。在龙勃罗梭看来，这些异乎常人的生理特征所决定的心理反应，都属于人类进化中那种落后的、原始野蛮的一类人的反应。所以，犯罪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

龙勃罗梭的理论，现在看起来很可笑，但在当时，他的影响是很大的。他的历史贡献在于：第一，由于他的努力，犯罪学才得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第二，他采取实证的方法，用人的生理表征来解释犯罪，这样，就把犯罪研究从神学的桎梏中解放了出来；第三，对犯罪进行研究时，重视对生物学因素的研究也是必要的。人的生理毕竟是人的心理赖以产生的基础。他重视犯罪个性的研究，这也是很可贵的。“生物—遗传学派”在方法论上的缺陷在于，主张者站在庸俗唯物主义的立场，把自然界的规律性直接扩大到社会现象上来，在把犯罪这种社会现象生物化的同时，赋予它以永恒的非历史特征。因此，“生物—遗传学派”的理论掩盖了犯罪现象的社会的和阶级的本质。正因为如此它不仅在产生之初就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有很大影响；而且在今天，资产阶级犯罪学家们还在继承他的衣钵，坚持用他的生物学观点来解释犯罪。例如，“智力落后论”，“孪生子理论”，“染色体异常论”，基本上都属于生物学理论。资产阶级犯罪学家不愿意、也不敢承认，犯罪正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产物。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犯罪心理学观，承认生物因素是犯罪心理赖以产生的物质前提，同时，坚决批判把犯罪及其原因生物学化的种种企图。人的一切特征，都毫无例外地受到个体社会化过程的影响。犯罪行为是个体社会化过程受到破坏的结果。

（二）社会学派的理论
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生物—遗传学派”的理论受到越来越多的批评，于是一个新的流派——“社会犯罪学派”，便应运而生了。

“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是德国的犯罪学家弗朗茨·李斯特。他认为应当采用社会的和生物的观点来探讨犯罪问题。犯罪个性的形成一方面以社会的因素为条件，另一方面以人的生物学因素为条件。跟他持同一主张的还有意大利的菲利。在他们看来，生理和环境这两个因素在犯罪个性形成过程中所起作用的比重不同，犯罪的生物倾向是主要的，它或大或小具有潜在的可能性，并且表现为某种社会因素的事实——环境的影响作用。犯罪社会学派注意到了犯罪个性形成的社会因素，这无疑是个进步，但他们同人类学派一样，仍未摆脱生物学观点。

真正坚持社会学观点的要数“法国学派”的奠基人拉卡桑。他把社会环境论同天生犯罪论对立起来。他也承认犯罪人在身体上和心理学上有异常现象，但认为这是从社会上获得的。因此，他的结论是：有足够理由可以把（犯罪研究）的注意力仅仅集中于研究社会影响。拉卡桑主张社会环境对犯罪个性的形成起决定作用，这是正确的，但他完全否定人的个性产生的生物学前提，就过于极端了。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拉卡桑的极端社会学观点，把人的犯罪行为套入了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这一呆板公式。这就否定了人的意识、个性的中介作用，否定了人对环境进行反映时的主观能动性，因而他无法回答，环境相同，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但不犯罪，反而环境愈恶劣，他愈能显示出高尚的行为。否定意识的能动作用，否定人的个性的相对独立性，势必导致这样一种方法论错误：即以某些客观社会现象和过程的资料为一方，以犯罪行为资料作为另一方，进行直接比较，试图从中找出某种引起犯罪的特殊模式。事实上，人们在实际研究中常常采用上述的方法，他们把犯罪人和一般人的居住条件、家庭收入水平、文化水平等等加以收集并进行比较，并得出某种结论。显然，他们没有注意到：人如何认识相应的环境，环境在什么样的

基础上发生作用，它们究竟同哪些相关因素发生作用。

（三）精神分析学派的理论

“生物学派”和“社会学派”的缺陷促使学者们把注意力转向对犯罪心理的探讨。对犯罪作心理研究影响最大的是精神分析学派。其创始人是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他认为，人类的心理由意识层、前意识层和潜意识层（或称无意识层）三个部分组成，而人的心理动力主要在于无意识层。与人的意识相应，人的个性也分为三个部分，即“本我”、“自我”和“超我”。

“本我”，即本能的我（或称“欲我”）。主要指人生而具有的欲望、冲动、本能驱力。弗洛伊德认为，人生而具有生本能和死本能。生本能是性欲、恋爱等建设性的动力；死本能是杀伤、虐待、破坏的动力。本我是心理的最原始的成分，是非理性的和无意识的，所以它服从快乐原则。“自我”，即现实化了的本我。它必须为“本我”的需要服务。但由于它在同外界打交道的过程中，变得渐识时务，所以它奉行现实原则。“超我”，即道德的我。它是从“自我”中升华出来的一部分，是道德规范的体现者，是个性中起检查、监督作用的那一部分。它奉行道德原则。

在“本我”、“自我”、“超我”中，弗洛伊德最重视本我中的性的能量。他认为，人之所以犯罪就是因为“超我”不能通过“自我”驾驭和压抑“本我”，犯罪乃是个性自然本能倾向的显露。而这个所谓个性自然本能就是制约人的整个肉体生命及其行为的性本能。性本能是犯罪行为的基础和动力。弗洛伊德提出，要从心理方面寻找心理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变的原因。他认为心理是与物质过程同时产生和并存的某种独立的东西。在他看来，在不要求责任的情境里，人们只是遵循自己的生物欲望，显示出人人皆有的无意识冲动。

弗洛伊德指出，相当于犯罪的行为在儿童期就表现出来了。七、八个月的婴儿，有的就会出现口唇施虐性行为 and 残忍行为。

从8个月到三、四岁，出现反抗性行为，在成人看来，就是顽固、残忍；发怒时毁坏东西，抓到虫鸟便拔毛肢解，对妨碍自己的人发起攻击。从三、四岁到六、七岁就有嫉妒和憎恨与自己同性的父亲或母亲的“情结”。（他称之为“恋母情结”或“恋父情结”）这就有了近亲相奸的愿望。因此，他认为，犯罪是由于退化而使儿童时期原始的、暴力的、非道德的冲动复活，是幼儿性冲动和超我控制之间不均衡的表现。

精神分析理论曾经风靡一时，在心理学发展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弗洛伊德的贡献是，提出了“无意识理论”，他试图在心理生活内部寻找某种解释犯罪行为的力量，这也是值得借鉴的。但是，弗洛伊德的整个理论体系是错误的，特别是他的“泛性论”主张，不仅在今天，就是在当时，也已遭到许多学者的反对。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列宁对于弗洛伊德主义采取了坚定的反对立场。他批判弗洛伊德主义是“时髦的奇想”，将他的“泛性论”描绘成“资产阶级社会的粪堆上豪华的繁荣起来的特殊文学”，“是性理论的过剩”，“其大部分是假想……”，“归根到底是资产阶级的。……在党内，在具有阶级觉悟、奋斗着的无产阶级中间，决没有它的立锥之地。”^①

分析上述各派观点，不难看出，它们都各自抓住了问题的一个方面，由于阶级和历史的限制，他们不可能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他们也就不可能揭示犯罪问题的实质。

按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观点，犯罪行为是个人同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研究犯罪，从个人方面而言，就意味着弄清楚决定个体行为的价值观点、价值定向、道德法律意识、兴趣、爱好、动机、态度、定势以及对这些所感受的知觉和条件等。（本书第三章将论述这些问题）这些内容，实际上构成了一个人的个性的核

①k·蔡特金：《论列宁》第15—16页。

心 而犯罪行为与合法行为相区别的本质问题就在于人的个性的犯罪倾向性。(这个问题将在第二章中论述)人的个性,符合社会要求的也好,有犯罪倾向的也好,既非遗传所致,也非社会环境消极地决定的,更非弗洛伊德的所谓超我与本我的冲突,它是个体在其社会实践中,主观、能动地接受社会影响的结果。具有犯罪倾向的个性,则是有缺陷的社会化过程的结果。(这个问题构成了本书第四章的全部内容)总之,正是个体同环境相互作用的社会化过程的缺陷产生了具有犯罪倾向的个性,正是具有犯罪倾向的个性同犯罪情境的相互作用产生了犯罪行为。因此,从马克思主义心理学来研究犯罪,就应当在个人的犯罪个性倾向、首先是他的反社会价值体系和社会环境及它们相互作用的坐标上,寻找犯罪行为直接原因,然后方可制定科学的犯罪对策。对于这个结论有两点需要说明:(一)这里所论述的犯罪是指故意犯罪。应该看到,有些犯罪并不是个性问题。关于“犯罪个性”还有一些争论,在第二章中将重点阐述。(二)不仅社会价值体系和个人的价值体系是个体同社会相互作用的起因,而且是影响进一步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心理常常表现为一种动态的心理过程,犯罪个性只有在犯罪时才达到最完整的程度。

三、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通过对犯罪心理的概念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问题的阐述,我们已基本上说明了犯罪心理学研究所包含的内容。如前所述,人之犯罪与不犯罪,既要以其的主观生理、心理条件为转移,又要以当时、当地的情境为转移。犯罪心理学就是在个体同环境的相互作用中,探索犯罪行为、犯罪心理产生的过程、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及其犯罪心理对策的科学。